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 第一季度報告；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報及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結束後不遲於四十五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刊發該期間的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由於仍未刊發二零二二經審核年度業績，而第一季度業績將包含二零二二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現時預期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將與二零二二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報一併刊發及寄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i)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的會議日期；(ii)發佈二零二二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來俊良先生、林漳先生及錢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長春先生及謝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敬之先生及鄭澤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 內。